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助理員 張宜臻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7

電子信箱：1002857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西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500931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50093165_ATTACH1.png)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辦理「不當對待事件處理推廣座談一家長場」活動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15年9月24日府社兒字第115027401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座談會訂於115年10月31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時至12時辦理，相關資訊如下：

（一）地點：Google Meet線上會議室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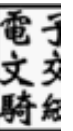
（二）費用：免費。

（三）對象：欲增加家外不當對待事件處理相關知能之家長與一般社會大眾。

三、請貴校（園）協助將宣傳單張及課程資訊於網路或實體公佈欄公告周知，以利家長報名。

四、檢附旨揭活動宣傳單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（含特教學校）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（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

輔導室 115/09/30 15:15



1150007194

有附件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

